山东现代学院

鲁现代院字〔2021〕58号

山东现代学院院长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适合时代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特设立院长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健康身心素质，学业成绩、科研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：

组长：刘春静

副组长：常务副院长、分管学管工作的院长、纪检书记

成员：相关行政处室负责人

二、评选对象

院长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正式学籍中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优秀本专科在校生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院长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4000元，二等奖2000元，三等奖1000元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当学年有参加校内、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，表现优秀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每年10月份学校会向全体学生公布当学年院长奖学金评选名额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要认真审查申请人资格，经综合评定，确定本二级学院推荐人员并上报学校。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者不再推荐。

3.资助领导小组结合二级学院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综合评审，产生院长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，在学校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公示无异议由资助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审核发放院长奖学金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1.院长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在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，强化激励机制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成长成才。

2.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负责院长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，学生处负责具体管理，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评选、推荐，并协助做好院长奖学金的发放、表彰工作。

3.院长奖学金对获奖学生提出了榜样性和示范性的要求，既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又涉及学校的社会声誉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政策实施的准确性，维护学生和学校的权益及声誉。

4.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:山东现代学院院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山东现代学院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— 学年院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 **学院:** **学号:**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基本情况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入学时间</td><td>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</td><td></td><td>学制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学习情况</td><td colspan="5">综合测评成绩排名:　　/　　（名次/总人数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</td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奖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颁奖单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学院推荐理由	辅导员签名：　　二级学院院长签名： （二级二级学院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公示情况	资助管理中心领导签名： （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学校意见	经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评审，批准　　同学获得院长奖学金 （学校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制表：山东现代学院